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順旗

代理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謝孟茹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 理 人 丁月珍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8 代 理 人 張義育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  
27 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順旗應不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5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3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3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1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4 參照）。

05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3月3日具狀  
06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號）不  
07 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自112年7月1  
08 8日16時起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本院  
09 並於114年7月2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清算  
10 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  
11 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2 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14 (一)台北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  
17 詳審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第4款之  
18 不免責事由，而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依職權查調債務  
20 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迄今有無出國或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  
21 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22 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而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所陳報前二年級現在之收入是否屬實、  
25 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浮報之虞，並審酌是否有符合消債條  
26 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而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四)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本件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29 383,609元，請鈞院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30 定之不免責事由，而為不免責之裁定。

31 (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請鈞院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之情  
02 事，而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六)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本件清算程序，本債權人僅受償9,567元，受償比例為5.2  
05 89%，未逾受償比例20%，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6 (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債務人現有工作收入，名下亦有尚未處分之不動產，縱其  
08 所有之土地均為持分，然該等土地現值甚至超過前已處分  
09 之清算財團財產，且該等土地交易熱絡，尚難因多次執行  
10 流標，而謂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有變價不易之情形，是債  
11 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合計38  
14 5,609元，前經債務人及保險公司向本院繳納，經本院作  
15 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送達與債權  
16 人、債務人及公告在案，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於期間內提  
17 出異議並辦理分配完結，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18 字第1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而債務人除上開財產外尚有  
19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4分之1)、雲林縣  
20 ○○鄉○○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4分之1)、雲林縣○○鄉  
21 ○○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4000分之90)、雲林縣○○鄉○  
22 ○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4000分之98)等4筆土地(下稱本  
23 件土地)經4次拍賣未拍定，而返還予債務人，業經本院  
24 調閱上開清算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5 (二)而債務人與第三人陳○○、陳○○、陳○○前於111年8月  
26 18日就本件土地為遺產分割協議，並於111年9月5日為所  
27 有權移轉登記，將本件土地均分歸第三人陳○○取得，經  
28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撤銷遺產  
29 分割登記之訴，經本院北港簡易庭於112年5月25日以112  
30 年度港簡字第15號判決撤銷上開人等就本件土地之遺產分  
31 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命第三人陳○○將本件

01 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而於  
02 112年6月21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  
03 卷可稽（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1號卷(一)第170頁至第  
04 176頁），而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清算事件於112  
05 年6月8日以裁定命債務人陳報清算財團財產，惟債務人於  
06 112年6月27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並未陳報本件土地為其  
07 所有之繼承所得財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卷第193  
08 頁），本院再於112年7月19日函請債務人提出屬於清算財  
09 團之財產書面資料（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卷  
10 (一)第16頁），債務人仍未陳報，嗣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  
1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日陳報本院112年度港簡字  
12 第15號判決（同上卷(一)第170頁），然債務人之112年8月1  
13 6日民事陳報狀仍未陳報上開繼承所得之本件土地（同上  
14 卷(一)第204頁），債務人直至112年8月29日始以民事陳報  
15 狀陳報同意將本件土地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同上卷(二)第  
16 4頁），則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2款故意隱  
17 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之不免責事由，故本件債務人應不  
18 予免責。

19 (三)本件債務人既已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第2款之不免責  
20 事由，則本院已無庸再行審認其有無同條例第133條前段  
21 之不免責事由，附此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有消債條例134條第1項第2款所規  
23 定不免責之事由，依上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爰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